

关于 2024 年清明节放假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精神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学院研究，现将 2024 年清明节放假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4 月 4 日至 4 月 6 日放假调休，共 3 天。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上班，上星期五的课。

二、值班安排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及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工作要求，清明节放假期间实行三级值班带班制度，学院综合值班室设在综合楼 112 办公室，值班室电话为 8267165。带班院领导要在岗带班，晚 8 点后可在联络畅通的情况下居家带班。学院综合值班员和保卫办值班员要 24 小时坚守岗位，每天 8:30-9:00、14:00-14:30 须在企业微信完成打卡并同时在职班记录本上做好值班记录。各单位、部门自行安排值班人员负责所在单位、部门的值班工作，值班人员每天 8:30-9:00、14:00-14:30 须在企业微信完成打卡并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。请各单位、各部门于 4 月 1 日前将部门值班安排表发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范名福处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 放假前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按照保卫办、学工办的工作要求，认真做好本单位（部门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、师

生安全管理等工作。

2. 放假期间，倡导广大师生绿色文明祭扫，户外祭扫要严格遵守森林防火规定，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行祭扫。不论室内室外，严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封建迷信活动。

3. 放假期间，各单位、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本部门有关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。学院综合值班员要严格执行值班打卡和零报告制度，认真做好值班巡逻、应急处理和信息上报等工作。

院长办公室

2024年3月29日